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簡字第250號

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謝品毅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偵字第4201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品毅犯竊盜罪，處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謝品毅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4月27日8時10分許，在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「金虎爺廟」，竊取陳予昊所管領之廟宇內香油錢新臺幣(下同)201元，得手後隨即騎乘機車離去。案經陳予昊訴由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二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謝品毅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陳予昊於警詢之指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畫面擷取圖片5張等證據在卷可資佐證，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行洵堪認定。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明確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殊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並已將所竊取之香油錢返還予告訴人(見本院卷第27-30頁)，犯後態度尚可；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擔任粗工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、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(見警卷第5頁)，以及其犯罪

01 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遭竊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
02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四、沒收部分：

04 被告竊得之香油錢201元，雖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然被
05 告業已返還告訴人，已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
06 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
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0 訴狀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簡淑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13 刑事簡易庭 法官 李立青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抄
16 附繕本)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17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8 為準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20 書記官 張瑋庭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